**个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支付相关费用**

**核销业务经办说明**

省医保中心服务大厅受理《关于省级医保贯彻落实个人账户政策调整若干问题的通知》所涉及的个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支付的相关费用核销业务。具体经办如下：

一、参保人员本人的相关费用核销

需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填写完整的《浙江省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历年账户结余资金核销申报表》（个人申报）。

 2、参保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省医保中心制发的医疗证历本、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3、本人核销费用有效票据原件、费用明细清单及相关报销资料。

窗口经办人员受理后，进入相关零星报销程序。

（说明：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用于支付本人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个人承担的自理、自付、自费（不包括滋补类）医疗费用；可用于支付使用除国家扩大免疫规划以外的预防性免疫疫苗费用，上述费用已实现实时刷卡结算）

二、为近亲属办理相关费用核销业务（注：近亲属必须是参加浙江省内的基本医疗保险的）

1、首次为近亲属办理费用核销业务时，参保人员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省医保中心窗口填写《授权近亲属可用本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核销承诺书及授权申请书》，窗口经办人员予以备案，对资料审核受理后，进入相关零星报销程序。

2、需提供有关资料：

（1）填写完整的《浙江省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历年账户结余资金核销申报表》（个人申报）、

（2）参保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省医保中心制发的医疗证历本、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3）近亲属核销费用有效票据原件、费用明细清单及相关报销资料。（**需提供《近亲属个人医保账户情况核实单》，近亲属是参加省医保的不需提供**）

3、再次为同一近亲属办理费用核销业务时，携带本说明中二.第2点中所提资料，到窗口受理后，进入相关零星报销程序。

 4、参保人员因故不能前往办理上述业务，需委托他人办理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使用个人历年账户费用核销业务的经办时限与其他零星报销业务时限一致。2016年8月1日前结算的医疗费用不纳入核销范围。

附件：

1.《浙江省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历年账户结余资金核销申报表》（个人申报）

2.《近亲属个人医保账户情况核实单》